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 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 十五条措施》有关基层工会 经费使用的解释

今年7月18日，为贯彻全总《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总工办发〔2022〕13号），结合我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要求，助推我省经济回升向好，助力实现“两个先行”总体目标，省总工会印发了《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五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引起广泛关注。现就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一、关于《措施》第三条“加大工会送温暖帮扶力度”

按照《浙江省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总工发〔2022〕65号）规定，送温暖资金的慰问标准中的“...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每人每次不高于2000元”，属于“维权支出-送温暖支出”。

基层工会对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慰问标准，按照《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18〕11号）规范标准的第14条执行，每人

每次不超过 1000 元，属于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基层工会对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符合《浙江省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本地区总工会或本产业工会送温暖资金管理细则的，可以在住院慰问的基础上，再次进行送温暖慰问。

重大疾病的定义参照中国医师协会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二、关于《措施》第六条“用好工会经费促进消费复苏”

1. 关于基层工会节日慰问标准。首先，自 2022 年起，将原定基层工会节日慰问限额每人每年 1500 元提高到 1800 元。其次，对《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18〕11 号）中关于全年用于慰问支出总额不得突破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的比例从 60% 提高到 70%。实施细则待全总《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修订后再行修订。

2. 关于限额之外增加 500 元文旅、餐饮额度。增加额度不受当年拨缴经费收入 70% 的限制。使用范围主要是购买文旅、餐饮消费产品。可以用于比如文旅景区公园年票、餐饮消费券等，主要为扶持旅游业、餐饮服务业等困难行业，体现普惠职工。方式上可以探索创新，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满减形式进一步促进消费，但不得采用购物卡、商业预付卡、充值卡等明令禁止方式。

发放文旅、餐饮消费产品目的是要促进个人消费，提振

消费信心，不能理解为工会统一组织旅游或聚餐。应发放给会员个人使用，使用期限上应以短期使用为主。基层工会在购买相关产品时应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扩大商家入围并保证产品质量。发放时应做好签收。

500元是增加额度的上限，基层工会应当结合经费实际，合理安排相关支出。

3. 关于优先采购消费帮扶产品总额。各级工会预留不低于当年发放总额的20%优先采购消费帮扶产品。总额是指基层工会当年节日慰问实际发放额度加上当年用于文旅、餐饮消费产品的额度。

4. 关于“消费帮扶产品”的范围。参照《省对口办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消费帮扶“金名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对口办〔2021〕16号），消费帮扶的实施范围为浙江省对口帮扶（对口支援）的四川省；对口支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和兵团第一师、西藏自治区那曲市、青海省海西州；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的重庆市涪陵区、万州区；对口合作的吉林省。以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为重点，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地区，兼顾其他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同时加强对我省山区26县的消费帮扶。

浙江省总工会财务部
2022年8月22日

